保單內容變更
申請項目說明一覽表：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說明
地址變更	變更申請書	同一要/被保險人僅接受一個地址，申請變更時，全數保單將一併變更。
繳法變更	● 變更申請書(變更為自行繳納) ● 金融機構轉帳代繳續期保險費授權書(變更為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付款)	1. 各項繳法規定請詳『繳費服務』說明。 2. 集體彙繳件之繳法僅限金融機構轉帳，無法變更繳法。
繳別變更	變更申請書	繳費期間內可變更繳別為月繳、季繳、半年繳或年繳。
紅利給付方式變更	變更申請書	1. 變更生效日為申請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已經過年度所發放之保單紅利，仍依原選擇方式繼續存在。 2. 保單紅利給付方式可變更為『領取現金』、『抵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或『儲存孳息』。 3. 台新雙盈分紅還本終身保險、台鑫旺分紅終身壽險，紅利給付方式僅可變更為『領取現金』 或 『儲存孳息』。 4. 選擇現金給付者，請一併填寫匯款帳號。 5. 年金給付型養老壽險於開始給付年金後，紅利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變更。 6. 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之保單紅利給付方式將一併改為『儲存孳息』方式，且不可變更為『抵繳保險費』或『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被保險人職業變更	變更申請書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需於申請書簽名確認。 2. 因傷害保險之保險費係依被保險人職業內容而定，若被保險人職業內容或職務異動，應即時通知本公司重新核定職業等級並計算保險費，以免事故發生時影響權益。 3. 申請職業內容變更時，同一被保險人之保單將全數一併變更。
姓名變更	● 變更申請書	1. 申請書上要保人/被保險人簽名欄位，需簽

	● 證明文件(身份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署原姓名及變更後之姓名。 2. 若為被保險人變更姓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需簽名確認。
要保人變更	● 變更申請書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1. 申請書上新/舊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需簽名，且註明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及填寫新要保人相關資料。 2. 新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之間，需具有保險利益關係，始接受其要保人變更申請。
受益人變更	變更申請書	1. 申請書上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均需簽名。 2. 【失能保險金】、【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年金】、【醫療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的受益人限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3. 受益人需全數重新指定；註明受益順位、受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證號、出生日期、分配比例、與被保險人關係。 4. 如指定法人為受益人，需註明法人名稱、登記證號、地址及電話。 5. 若身故受益人非被保險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時，請於說明欄說明原因。
補發保單	● 變更申請書 ● 每份保單工本費 100 元	有效契約方能提出申請。
險種變更	● 險種變更申請書/契約轉換申請暨比較表 ● 可保性證明(視變更後險種之需要)	1.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申請文件簽名確認後，於保單週年日前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2. 依保單條款約定申請定期險轉換為終身壽險，若在定期險到期日二年前申請可免核保程序(若到期日二年內需經核保通過始得辦理)，但轉換後保額需符合公司規定，不可超過原定期險保險金額亦不得低於轉換後最低承保金額。 3. 索取申請文件，請洽您的專屬壽險顧問。
傳統型商品主契約減額	變更申請書	1. 指標變額型終身壽險(IVL)降額生效日為公司收到文件後次一計算日之翌日。 2. 降低後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該險種最低承保額度。

		3. 壽險主約退還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之解約金及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惟若尚未累積有解約金者，不退還任何金額。主約為無解約金者，自保單首年起，即會依險種特性退還已繳付之未到期保費或短期費率。 4. 若辦理主契約減額時保單尚有未償還的借款或墊繳，退費將優先償還該款項。
減額繳清保險	變更申請書	1. 要保人在保單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無法繼續繳付保險費時可提出本項申請，改投保險種相同、保障期間相同、保險金額降低、一次繳清躉繳保險費的保險。 2. 要保人應於應繳費日時以書面提出申請。
展期定期保險	變更申請書	1. 要保人在保單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無法繼續繳付保險費時可提出本項申請，改投保保險金額相同、保障期間相同或縮短、一次繳清躉繳保險費的定期保險。 2. 要保人應於應繳費日時以書面提出申請。
復效	● 復效申請書(請洽您專屬的壽險顧問辦理) ● 復效保費 ● 可保性證明(停效六個月以上者)	1. 自停效日起二年內，要保人可填寫復效申請書經被保險人簽名同意、繳交復效費用與被保險人可保證明(停效六個月以上者)後，提出復效申請。 2. 保險契約停效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者，若於復效申請書所載申請日前，要保人已繳清應繳復效費用者，保險契約自費用繳清之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若於復效申請書所載申請日後方繳清應繳復效費用者，保險契約自復效申請書所載申請日之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3. 保險契約停效逾六個月至二年內申請者，要保人須提供復效申請書與被保險人可保證明，可保證明至少需包括：(1)告知事項及本次告知事項中已告知傷病之病歷摘要資料(2)自費進行一般體檢(含理學檢查)及尿液常規檢查項目之報告。本公司收受所有可保證明與相關文件後，將通知要保人是否同意復效，若同意亦將通知要保人應繳復效費用。要保人於指定期間內付清該費用者，保險契約將自本公司同意復效日之翌日上午

		零時起恢復效力。